

“茉莉花开” 芬芳沁人心

本报讯(通讯员 汤婷 贾倩 记者 孔令玲) 近日,由扬州市委宣传部、扬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办,高邮市委宣传部、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扬州市扬剧研究所承办,市文化馆协办的“茉莉花开 艺韵扬城”扬州文艺院团专场演出活动,在高邮市文化馆小剧场成功举办。

演出中,扬州市扬剧研究所的名家新秀联袂登台,演唱《梁祝》《玉蜻蜓》等扬剧经典选段。精湛的技艺和深厚的唱功,生动展现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独特魅力,为高邮市民献上了一场本土风情浓郁、艺术水准精湛的戏曲文化盛宴,现场掌声、喝彩声此起彼伏。

这场“茉莉花开 艺韵扬城”扬剧盛宴,是扬州市级优秀文艺资源直达基层的一场生动实践,也是我市深入建设“茉莉花开”文化惠民品牌体系的鲜活缩影。如今“茉莉花开”在高邮不只是一个活动品牌,更是一套行之有效的机制。依托“群众点单、精准配送”的精准化服务模式,我市打通了优质资源从省市到县乡的“最后一公里”,让文化服务触角真正延伸到基层末梢,切实惠及广大群众。在演出形式上,我市主动对接“茉莉花开·家门口赏好戏”全省巡演



资源,将省市级名家名作请到群众身边;在常态服务中,我市精心打造“茉莉花开·艺路邮你”公益艺术培训班,开设戏曲、舞蹈、书画等数十门课程,累计培训学员上千人次,让市民从台下“看客”成长为台上“主角”;同时积极开展“茉莉花开·文艺直通车”系列活动,推动多元文化活动走进全市

各个乡镇。

据悉,我市将持续深耕“茉莉花开”品牌,依托文化馆等文化阵地,以更高质量的文化供给丰富群众精神生活,推动文化服务从“送文化”向“种文化”深度转变,让文化的种子扎根基层,实现文化成果全民共创、全民共享。

“党建指导员”搭好非公企业连心桥

本报讯(通讯员 吴宏玉 陈杰国 记者 木杉) 近日,三垛镇党建指导员来到扬州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门指导党员信息摸排、组织生活规范、惠企政策宣讲等党务工作。“多亏指导员多次上门手把手教,以前不知道从哪儿抓起,现在心里有谱了。”公司党组织书记李娟说,这份送上门的服务,帮企业省了心、提了气,一线党

员也能更专心扑在项目上。

近年来,针对非公企业党建力量薄弱、党务业务不熟悉、政企沟通衔接不畅等痛点,三垛镇充分激活党建指导员“红色纽带”效能,开展党员信息摸排梳理,畅通指导员联系企业、党务对接生产经营、政策匹配需求的沟通渠道,推动党建服务下沉企业一线,以高质量党建赋能

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垛镇党委择优选派精通党群业务、善于沟通协调、能适应一线走访的党员干部充实指导员队伍,实现辖区“三有”非公企业党建指导员全覆盖。并打造“线下授课+线上研学”双线培育模式,线下围绕“两个覆盖”、党员管理、安全督导、诉求处置等实务开展集中教学;线上依托党建微信群推送政策解读、党务规范等学习资料,让指导员利用碎片时间自主研学,补齐业务短板,打造专业化党务服务队伍。

本报讯(通讯员 杨静 记者 杨晓莉) 理论凝神铸魂,实践砥砺前行。日前,周山镇创新党员教育培训形式,打破传统单一课堂授课局限,以室内理论研学+户外实景淬炼双线教学模式,让静态课堂变为动态实践,推动基层党员教育培训提质增效、走深走实。

室内课堂聚焦理论深耕、思想淬炼。参训党员围绕既定学习主题深入交流研讨,在互学互鉴中夯实理论根基、凝聚思想共识,持续锤炼党性作风,切实补足精神之钙。户外教学依托跨镇联建红色研学精品线路,组织党员干部走进周山、界首红色阵地与乡村一线开展实景教学。在周山烈士纪念馆、华中雪枫大学旧址,大家循着红色足迹回望烽火岁月,感悟革命先辈初心使命、汲取奋进力量。

研学途中,参训党员实地观摩连标葡萄园、吴堡蔬菜大棚等集体经济示范点,近距离学习特色农业培育、乡村业态创新的成熟经验。走进东方白鹤保护地,切身感受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相融共生的生动实践,深刻理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内涵。大家边走边看、边思、边悟,在行走中开阔眼界,在对标中补齐差距。

培训结束后,各基层党支部迅速开展集中研讨,立足岗位职责谈认识、找不足、明方向,切实把研学所思、所学、所悟转化为干事创业的思路举措。大家纷纷表示,将立足基层一线实干担当、奋勇争先,全力服务乡村振兴、民生发展各项工作。

室内「充电」+户外「淬炼」

红色研学让周山党员培训「活」起来

关于严厉打击电捕鱼等非法捕捞行为的通告

为有效保护我市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维护正常的渔业生产秩序,严厉打击电捕鱼等非法捕捞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在我市范围内,禁止一切电捕鱼行为。凡进行电捕鱼等非法捕捞行为的组织或个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二、任何组织或个人严禁在我市范围内使用电捕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一经发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由

农业农村部门没收装置、器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禁收购、销售电捕鱼等违法所得的渔获物,凡向禁渔期、禁渔区内违禁作业的渔船或“三无”船舶收购、销售渔获物的,由农业农村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严禁制造、销售电捕鱼工具等禁用渔具。任何组织或个人制造、销售电捕工具等禁用渔具的,由农业农村部门没收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广大群众要牢固树立渔业资源保护意识,自觉抵制电捕鱼等非法捕捞行为。凡发现电捕鱼等非法捕捞行为及制造、销售电捕鱼工具行为的,可向农业农村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举报电话:84612350、110。

高邮市农业农村局 高邮市公安局
2026年8月27日

